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評估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立信、夏玉如

出席人員：查核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楊委員碧瑛、詹委員美鈴、李委員門騫、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吳委員惠美、洪委員嘉美、何委員雪紅、趙執行秘書慧莉。

審查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 一、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暨查核小組委員異動：為因應本署之人事及業務調動，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由洪主任檢察官瑞芬接任曾主任檢察官靖雅審查暨查核主任委員之職務。

貳、執行秘書報告

- 一、查核評估小組：

(一) 本次查核案件 18 件：

1.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11)
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 件(會議資料頁 27)
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會議資料頁 31)
4.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33)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3 件(會議資料頁 35、

43、49)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1 件(會議資料頁 63、65、67、69、71、77、81、89、91、93、95)

二、審查小組：

(一) 104 年 9 月 14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 會務報告：

1. 重要函文報告(會議資料頁 99)
2. 提案辦理情形(會議資料頁 101)
3. 緩起訴處分金 105 年度預算餘額統計表(會議資料頁 103)
4. 緩起訴處分金 104 年度專戶統計表(會議資料頁 107)

(三) 本次審查案件 9 件：

1. 申請案

-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件(頁 111、159)
-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頁 223、307)
- (3)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1 件(頁 321)
-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頁 365)
- (5)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 件(頁 389)
- (6) 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件(頁 419)

2. 申請案 (逾 10/31 提出申請之案件)

- (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 件(頁 441)

三、104 年度三大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年度計畫另提計畫備查(會議資料頁 469)

參、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	------	---	---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方案名稱	103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查核情形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小組決議	<p>1. 查核結果：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p> <p>2. 說明：</p> <p>(1)請就『個案』提供「個案初談費」、「促進會談費」明細一份。</p> <p>(2)請就『促進者』提供「個案初談費」、「促進會談費」明細一份。</p> <p>(3)請就「滿意度調查訪談費」提供明細一份，並逐案提供「滿意度調查訪談表」，另請書面說明其執行程序與對象。</p>
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查核情形	<p>單據憑證相符。</p> <p>(核銷：104年4~6月)</p>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63,109 元。</p> <p>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p>
3	財團法人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年4~6月急難救助金)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7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4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方案名稱	「津津樂道、跨步躍升」潛能激發生命之旅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42,731 元。 2. 說明： 膳食費部分超支 367 元未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年7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93,431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方案名稱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年8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會臺灣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49,859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7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9 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73,791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3 年「校園法律小尖兵獎學金」活動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128,803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9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5 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3,154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0	財團法人	方案名稱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年6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6,051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年7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6,476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年8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4,409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年5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30,278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6 月)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79,839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5 月)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77,820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6 月)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7,940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7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7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397,798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8 月)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26,367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肆、 審查小組決議：

一、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	
		申請金額	4,197,480 元	核准金額 1,943,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943,000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一。</p> <p>3.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申請金額	1,813,340 元	核准金額	898,700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 准予補助 898,700 元。 2. 核准項目：詳附件二。 3.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運用說明： (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申請金額	33,743,900 元	核准金額	9,902,300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 准予補助 9,902,300 元。 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三。 3.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運用說明： (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		

4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申請 金額	366,000 元	核准 金額	300,00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30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1)行政業務費:36,000 元(3,000 元×12 月)。</p> <p>(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0,000 元(5,000 元×12 月)。</p> <p>(3 專案管理人員:270,000 元(35,000 元×13.5 月)。</p> <p>3.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5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方案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申請金額	377,100 元	核准金額	339,1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339,1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外聘督導費 38,400 元(1600 元*24 小時)。</p> <p>(2) 宣導說明會講師會 38,400 元(1600 元*24 小時)。</p> <p>(3) 交通住宿費 40,000 元。</p> <p>(4) 個案初談費 16,000 元(800 元*10 案*2 人)</p> <p>(5) 促進會談費 160,000 元(1600 元*100 小時)</p> <p>(6) 電話諮詢事務費 12,800 元(160 元*80 次)</p> <p>(7) 追蹤關懷訪談費 8,000 元(160 元*50 次)</p> <p>(8) 諮商費 19,200 元(1200 元*16 小時)</p> <p>(9) 印刷費-成果冊 1,300 元(130 元*10 份)</p> <p>(10) 印刷費-講義 2,000 元。</p> <p>(11) 專管費-雜支 3,000 元。</p> <p>3.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2)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案		
		申請金額	4,180,000 元	核准金額	540,000 元

	市南區分事務所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54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 獎學金(全年度 2 次, 3 月與 9 月):540,000 元。</p> <p>3.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 (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7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小組決議	<p>方案名稱</p> <p>105 年社區生活營-兒少自我保護及價值重建</p>	<p>申請金額</p> <p>897,600 元</p>	<p>核准金額</p> <p>177,600 元</p>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77,600 元。</p> <p>2. 核准項目： (1)個別諮商費：120,000 元。(1,200 元×1 小時×10 次×10 名) (2)團體輔導講師費：48,000 元。(800 元×1.5 小時×10 次×2 團×2 名) (3)團體輔導督導費：9,600 元。(1200 元×2 小時×2 次×2 學期)。</p> <p>3.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 (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8	財團法人安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鳳山地區『給魚給竿 拉人一把』寒士吃飽 30-寒士、街友暨獨居長輩、待拉單媽尾牙」		
		申請 金額	956,000 元	核准 金額	0 元
		小組 決議	1. 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2. 說明： 本件申請內容，未見創新，同質性過高，礙難照准。		

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逾 10/31 申請期限)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高雄 市私立慈聯社 會福利基金會	方案 名稱	「迎向陽光 夢想展翅」~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少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		
		申請 金額	718,120 元	核准 金額	0 元
		小組 決議	1. 審查結果：程序駁回。 2. 說明： 本案於 104.11.05 收文，已逾第一季年度計畫申請期限(104.10.15)，予以程序駁回。		

伍、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林委員順來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一)查核案件之迴避：

1. 【編號 8~18】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編號 5~7】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二、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一)查核案件之迴避：

- 【編號 8~18】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審查案件之迴避：

【編號 3~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三、郭委員淑美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一)審查案件之迴避：

【編號 6】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